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对公司**2016**年第三季度单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《关于公司 **2016** 年第三季度单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童锦治、薛祖云、郑学军

2016 年 10 月 25 日